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國苑中學字第1120200149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修訂本校學生在校生活作息實施要點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884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來函相關條文修正本校「學生在校生活作息實施要點」。
- 三、本案經由112年8月29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國立苑裡高中學生在校生活作息實施要點。

校長彭昕懿

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學生在校生活作息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5 條第 3 款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6379 號函『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』辦理。

二、為維護本校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衡酌其生理成長需求及培養學生自主規劃運用，能妥善運用時間，提高學習成效為目的，另考量學校校園安全、交通狀況與家庭需求和社會期待等因素，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依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規定，學習節數每週 35 節(每日排課以 7 節為原則)，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及彈性學習時間；其他早自修、朝會升旗、午餐、午休、環境清掃/維護、第 8 節輔導課及晚自習等，則列屬非學習節數。

四、學生在校生活作息時間如下：

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學生在校生活作息時間表

午別	活動項目	分鐘	起訖時間	備考
晨間	學生自主規劃運用 (非學習時數)	30	07：30~08：00	週一～週五 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。
上午	第一節 (學習時數)	50	08：05~08：55	週一～週五
	上午打掃時間 (非學習時數)	15	08:55~09:10	
	第二節 (學習時數)	50	09：10~10：00	
	第三節 (學習時數)	50	10：10~11：00	
	第四節 (學習時數)	50	11：10~12：00	
中午	午餐 (非學習時數)	35	12：00~12：35	

	午休 (非學習時數)	30	12：35~13：05	
下午	第五節 (學習時數)	50	13：10~14：00	週一～週五
	第六節 (學習時數)	50	14：10~15：00	
	第七節 (學習時數)	50	15：10~16：00	
	第八節 (非學習時數)	50	16：10~17：00	
	放學暨晚餐時間 (非學習時數)	40	17：00~17：40	
晚間	學生自主規劃運用 (非學習時數)	15	17：40~17：55	週一～週五
	晚自習第一節 (非學習時數)	60	18：00~19：00	週五無晚自習
	晚自習第二節 (非學習時數)	60	19：10~20：10	

五、學生自主規劃運用說明如下：

週一～週五不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，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，然活動時不得影響其他班級為原則且學生於進校後，不可在校園內遊蕩。

六、集會頒獎：依學期行事曆排訂，集會頒獎為全校性活動，全體學生均務必參加。

七、中午午休期間，依寧靜原則，除經申請核准活動之外，全體學生應於各教室內安靜休息。

八、打掃時間，每日下午時段，學生應依各班級掃區分配工作進行環境清潔和維護，負責盡職。打掃時間得以環境維護需求由學校調整後公告執行。

九、晨間及晚間學生自主規劃運用時間、打掃時間、中午用餐與午休時間，不開放操場與活動中心(除經學務處申請核可後，始可使用)。

十、本校實施課業輔導，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第8節輔導課、重補修或晚自習、扶助拔尖教學課程等，不得提前講授各科目教學進度所定之課程內容，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。

十一、上、放學時間：

(一)上學：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。

(二)放學：未參加第八節課業輔導學生，於16:00時放學；參加第八節課業輔導學生，週一~週五於17:00時放學。

(三)學生無論是否完成晨間學生自主規劃運用，上學進入校園後，立即進入教

室，不得任意離開校園，且七點三十分後，不能隨意進出教室。

(四) 為維護學生校園安全，晨間時段學生應避免過早到校，放學不要太晚離開校園；未參加晚自習，欲於校內運動者，活動時間至1740時止；申請留校活動練習者，請準時在指定地點就位，練習完畢立即返家；參加晚自習者，晚間確實依本校作息時間作息。

(五) 學校得訂定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；因代表隊培（集）訓、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，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，學校得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。

十二、本校學生專車載送時間、學生宿舍生活作息管理及獎懲規定等，應配合本注意事項增(修)訂之。

十三、學生凡應於上課之時日而有未到課之情事，依本校「學生請假規定」辦理，並請各班導師對於應到而未到之學生予以瞭解並查證。

十四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；但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，各時段仍應實施點名登錄(除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須實施點名登錄)，並得視其情節狀況，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，惟僅限於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

十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